

北京市金栋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栋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dong Law firm

2016 年 9 月

北京市金栋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柴互娱”、“公司”或“股份公司”）与本所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本所接受火柴互娱的委托，担任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郑重声明如下：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所提供的有关股份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的设立、变更、资产状况以及本次挂牌有关文件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出的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情况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适当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意见的任何评价。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

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站挂牌有关的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原意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股票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审计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或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其他财务事项或事实的描述，完全依赖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或其他专业机构提供的信息或说明。

6. 本所律师并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申请本次股票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也不得依赖本法律意见书及其任何内容作出任何结论性意见。对于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依赖本法律意见书所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股份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一、股份公司申请本次挂牌、股票协议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7
(一) 同意本次挂牌申请的股东大会	7
(二) 同意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东大会	7
(三) 对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	7
二、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其历史沿革	9
五、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3
(一) 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	23
(二) 股份公司的股东情况	23
(三)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	27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7
(五) 股份受限情况	28
六、股份公司的业务	29
(一)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29
(二) 业务明确性	30
(三) 持续经营情况	30
七、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30
(一) 知识产权	30
(二)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40
(三) 特许经营权情况	40
(四) 生产经营场所	41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41
八、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2
(一) 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42
(二)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资金往来与关联担保	43
(三)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46
(四)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46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46
(六)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47
九、股份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47

(一) 报告期内重大合同.....	47
(二) 侵权之债.....	51
十、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
(一) 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52
(二) 股份公司“三会”议事规则.....	52
(三) “三会”的召开.....	52
十一、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3
(一)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53
(二) 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55
十二、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56
(一) 股份公司资产完整.....	56
(二) 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56
(三) 股份公司财务独立.....	57
(四) 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57
(五) 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58
(六) 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58
十三、股份公司的税务	58
(一) 主要缴纳的税种及执行的税率.....	59
(二) 优惠税负.....	59
(三) 股份公司近二年一期的纳税情况.....	59
十四、员工劳动合同签订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60
十五、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60
(一) 环境保护.....	61
(二) 产品质量.....	61
十六、公司现有股东基金备案情况	61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2
十八、推荐机构	65
十九、结论	65

一、股份公司申请本次挂牌、股票协议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同意本次挂牌申请的股东大会

2016年8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次会议应到会股东11方，实到会股东11方，代表股份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二）同意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东大会

2016年8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次会议应到会股东11方，实到会股东11方，代表股份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的议案》。

（三）对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

2016年8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次会议应到会股东11方，实到会股东11方，代表股份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

综上，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火柴互娱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已依照法定程序就此次挂牌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事宜做出了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系在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博纳通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通成”、“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有限公司名

称变更为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所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6004263A；住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7号；法定代表人：王秀芬；注册资本：1838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05 月 24 至永久。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股份公司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股份公司为在博纳通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596004263A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设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24日，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依法完成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持续经营二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终端游戏的开发、发行、运营及基于股份公司自有游戏运营平台的信息服务。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亚会 B 审字（2016）155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805,342.27 元、40,188,377.92 元、

32,729,120.71；其中主营收入分别为：7,805,342.27 元、40,188,377.92 元、32,729,120.71；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0 元、0 元、0 元；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因此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股份公司的年检记录，公司自成立以来均通过历年的工商年检，具有持续经营记录，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设立时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根据股份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按照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各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行为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均经过了股东会决议的批准，合法有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到 2015 年 9 月 30 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发行的股份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自设立至今发生的股权转让均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经过股东会决议批准，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根据股份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主办券商推荐股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在股份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并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挂牌手续后，主办券商将就股份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等方面进行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目前已经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但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其历史沿革

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股份公司的前身为北京博纳通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2015 年 11 月 1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整体变更设立为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和历次变更

1. 有限公司的设立

博纳通成是由自然人王秀芬、王斌、宋文秀出资，在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2012 年 5 月 24 日，有限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10149314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王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王秀芬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5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35% 股权；宋文秀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5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35% 股权；王斌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30% 股权。

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营业期限为自 2012 年 5 月 24 日至 2032 年 5 月 23 日；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 1 号楼 A602-A；法定代表人为王斌。

2012 年 5 月 23 日，北京中川鑫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川验字[2012]第 1-0355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23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王秀芬、宋文秀、王斌缴纳的实收资本，分别为人民币 35.00 万元、35.00 万元、3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王秀芬	350,000.00	350,000.00	货币	35.00
2	宋文秀	350,000.00	350,000.00	货币	35.00
3	王斌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3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限公司的设立合法、真实、有效。

2.有限公司历次变更

（1）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9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900.00万元，即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新增的9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王秀芬认缴315.00万元，宋文秀认缴315.00万元，王斌认缴270.00万元。

2012年9月18日，北京信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信宏验字[2012]20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9月18日，有限公司已分别收到股东王秀芬、宋文秀、王斌新增实收注册资本315.00万元、315.00万元、270.00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2年9月19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重新获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王秀芬	3,500,000.00	3,500,000.00	货币	35.00
2	宋文秀	3,500,000.00	3,500,000.00	货币	35.00

3	王斌	3,000,000.00	3,000,00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该次增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宋文秀将其持有的公司350.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王秀芬，股权转让完成后，宋文秀退出有限公司。

新股东会由王斌、王秀芬两方组成。

2014年7月28日，宋文秀与王秀芬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宋文秀愿意将其在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350.00万元转让给王秀芬，王秀芬愿意接受上述350.00万元货币出资。

2014年7月28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重新获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王秀芬	7,000,000.00	7,000,000.00	货币	70.00
2	王斌	3,000,000.00	3,000,000.00	货币	3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

经核查，有限公司该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斌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红梅。

2014年9月25日，王斌与王红梅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王斌愿意将其在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210.00万元转让给王红梅，王红梅愿意接受上述210.00万元货币出资。

2014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重新获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秀芬	7,000,000.00	7,000,000.00	货币	70.00
2	王红梅	2,100,000.00	2,100,000.00	货币	21.00
3	王斌	900,000.00	900,000.00	货币	9.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4）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秀芬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6.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雪雁，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芦桂香，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84.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贾彤月，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0.00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孙卓；王红梅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10.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王斌，股权转让完成后，王红梅退出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王红梅与王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5年8月21日，王秀芬与李雪雁、芦桂香、贾彤月、孙卓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7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重新获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比例(%)
1	王秀芬	5,400,000.00	5,400,000.00	货币	54.00
2	王斌	3,000,000.00	3,000,000.00	货币	30.00
3	贾彤月	840,000.00	840,000.00	货币	8.40
4	孙卓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5.00
5	李雪雁	160,000.00	160,000.00	货币	1.60
6	芦桂香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5)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9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万元增加至1,250.00万元，同时引入新股东北京引航领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引航领先”），新增加的2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引航领先认缴。

2015年9月18日，有限公司与引航领先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书》，引航领先向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1,300.00万元，占公司20.00%股权。

2015年11月19日，北京中川鑫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川鑫聚验字【2015】第1-01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1月19日止，新股东引航领先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300.00万元，其中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其余人民币1,050.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银行北京世纪财富中心支行出具的编号为“2015092889238708”的《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日期：2015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引航领先的1,300.00万的投资款。

2015年9月18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 例(%)
1	王秀芬	5,400,000.00	5,400,000.00	货币	43.20
2	王斌	3,000,000.00	3,000,000.00	货币	24.00
3	引航领先	2,500,000.00	2,500,000.00	货币	20.00
4	贾彤月	840,000.00	840,000.00	货币	6.72
5	孙卓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4.00
6	李雪雁	160,000.00	160,000.00	货币	1.28
7	芦桂香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0.80
合计		12,500,000.00	12,500,000.00	-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该次增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和变更

1. 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10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2015年9月30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以不高于基准日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在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照其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确定。

2015年11月1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兴华审字(2015)第BJ05-118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6,022,809.68元。

2015年11月12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5]495号《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6,486,131.08元，评估增值463,321.40元，增值率2.89%。2015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全体股东同意作为公司的发起人认购公司的股份，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净资产按照1: 0.7801的比例折为

股份公司股本 12,5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余额记入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11 月 13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 年 11 月 14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5)第 BJ05-04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5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596004263A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秀芬	5,400,000	净资产折股	43.20
2	王斌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24.00
3	引航领先	2,5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0
4	贾彤月	840,000	净资产折股	6.72
5	孙卓	500,000	净资产折股	4.00
6	李雪雁	160,000	净资产折股	1.28
7	芦桂香	100,000	净资产折股	0.80
合计		12,500,000	-	100.00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发起人王秀芬、王斌、引航领先、贾彤月、孙卓、李雪雁、芦桂香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12,500,000 股，其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亦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东城分局核准登记；股份公司亦有自己的名称并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份公司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2.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增加新股东

2016年1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的议案》，根据议案，股份公司拟引进新股东北京引航增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引航增利”），同时，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8,380,000.00元，新增加的5,880,000.00元的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引航增利以6.8元/股的价格认购，认购款共计人民币40,000,000.00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引航增利持有公司5,880,000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31.9913%。

根据中国银行北京世纪财富中心支行出具的编号为“2016031556727809”的《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业务回单》（日期：2016年3月15日），股份公司已收到股东引航增利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4,000,000.00元。根据中国银行北京世纪财富中心支行出具编号为2016041218758084的《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回单日期：2016年4月12日），股份公司已收到股东引航增利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5,000,000.00元，引航增利对股份公司实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9,000,000.00元。

2016年5月31日，北京盛明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盛明成验字[2016]第116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5月31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投资款4,000.00万元，其中缴纳新增注册资本588.00万元，资本公积即股本溢价3,412.00万元，以上均为货币出资，出资金额共计4,000.00万元

2016年1月18日，股份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此次增资及增加新股东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引航增利	5,880,000	货币	31.9913
2	王秀芬	5,400,000	净资产折股	29.3798
3	王斌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16.3221
4	引航领先	2,500,000	净资产折股	13.6017
5	贾彤月	840,000	净资产折股	4.5702
6	孙卓	500,000	净资产折股	2.7203
7	李雪雁	160,000	净资产折股	0.8705
8	芦桂香	100,000	净资产折股	0.5441
合计		18,380,000	-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该次增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3.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

2016年2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引航增利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8%股权，即1,470,400股以人民币1,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华兴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泰”）；引航增利将其持有的公司0.7998%股权，即147,003股以人民币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黄海涛；股份公司修改经营范围，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6年3月18日，引航增利与黄海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2016年3月21日，引航增利与华兴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鉴于引航增利认缴的股份公司出资并未全部实缴到位，因此，各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完成后，引航增利

对股份公司未实缴的出资仍由引航增利承担，黄海涛、华兴泰将股权转让价款作为引航增利对股份公司的实缴出资直接支付股份公司账户。

根据中国银行北京世纪财富中心支行出具的编号为 2016020591079051 的《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日期：2016 年 2 月 5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股东黄海涛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 1,000,000.00 元。

根据中国银行北京世纪财富中心支行出具的编号为 2016032377948671 的《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日期：2016 年 3 月 23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华兴泰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 2,500,000.00 元。根据中国银行北京世纪财富中心支行出具的编号为 2016032989404688 的《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日期：2016 年 3 月 23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华兴泰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 7,500,000.00 元。华兴泰对股份公司实缴出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2016 年 5 月 5 日，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据此变更了公司股东信息。

此次股权转让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秀芬	5,400,000	净资产折股	29.3798
2	引航增利	4,262,597	货币	23.1915
3	王斌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16.3221
4	引航领先	2,500,000	净资产折股	13.6017
5	华兴泰	1,470,400	货币	8.00
6	贾彤月	840,000	净资产折股	4.5702
7	孙卓	500,000	净资产折股	2.7203
6	李雪雁	160,000	净资产折股	0.8705
7	黄海涛	147,003	货币	0.7998
8	芦桂香	100,000	净资产折股	0.5441
	合计	18,380,000	-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该次增资及增加新股东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4. 股份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

2016年4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燃点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议案，股份公司决定在加拿大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燃点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称：FIRE-POINT INTERCATIVE INC），注册资金1,000加元。

2016年5月11日，股份公司在加拿大设立全资子公司燃点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FIRE-POINT INTERACTIVE INC（以下简称“燃点互动”），燃点互动目前已取得了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1600608号），备案号为“京境外投资[2016]N00607号”。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5. 股份公司变更董事

2016年5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磊娟、王书虎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议案，股份公司提名李磊娟、王书虎为公司董事，任期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同时，根据上述变更事项修改股份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董事人数变更为7人，分别为王秀芬、孙卓、李娜娜、王斌、李磊娟、王书虎、芦桂香。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该次董事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6.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住所

2016年5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等；同意股东引航增利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11.002%股权，即2,022,167股以人民币1,375.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晓杰；引航增利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即919,000股以人民币624.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秀芬。同时，股份公司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7号，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5月30日，引航增利分别与杨晓杰、王秀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鉴于引航增利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到位，因此各方一致同意，未实缴到位部分的出资仍由引航增利仍承担，杨晓杰、王秀芬将应支付给引航增利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公司作为引航增利都股份公司的实缴出资。

根据锦州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提供的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个人转账存款业务凭证》，股份公司已收到杨晓杰缴纳的入资款人民币 13,750,800.00 元；根据锦州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提供的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个人转账存款业务凭证》，股份公司已收到股东王秀芬缴纳的入资款人民币 6,249,200.00 元。

2016 年 6 月 2 日，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据此变更了公司股东信息。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秀芬	6,319,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34.3798
2	王斌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16.3221
3	引航领先	2,500,000	净资产折股	13.6017
4	杨晓杰	2,022,167	货币	11.002
5	华兴泰	1,470,400	货币	8.00
6	引航增利	1,321,430	货币	7.19
7	贾彤月	840,000	净资产折股	4.5702
8	孙卓	500,000	净资产折股	2.7203
9	李雪雁	160,000	净资产折股	0.8705
10	黄海涛	147,003	货币	0.7998
11	芦桂香	100,000	净资产折股	0.5441
	合计	18,380,000	-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该次股份转让、变更住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7、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9 日，引航增利与刘洪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引航增利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1,321,429 股股份以人民币 13,5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洪亮。

2016 年 8 月 18 日，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据此变更了公司股东信息。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秀芬	6,319,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34.3798
2	王斌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16.3221
3	引航领先	2,500,000	净资产折股	13.6017
4	杨晓杰	2,022,167	货币	11.002
5	华兴泰	1,470,400	货币	8.00
6	刘洪亮	1,321,429	货币	7.1895
7	贾彤月	840,000	净资产折股	4.5702
8	孙卓	500,000	净资产折股	2.7203
9	李雪雁	160,000	净资产折股	0.8705
10	黄海涛	147,003	货币	0.7998
11	芦桂香	100,000	净资产折股	0.5441
	合计	18,380,000	-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三）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FIRE-POINT INTERACTIVE INC
注册登记号	BC1075370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 加元
注册地址	#311 3062 GILMORE WAY
股权结构	火柴互娱持股 100%股权

1. 子公司成立

2016年5月11日，股份公司在加拿大设立全资子公司燃点互动有限公司 FIRE-POINT INTERACTIVE INC（以下简称“燃点互动”），燃点互动目前已取

得了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600608 号），备案号为“京境外投资[2016]N00607 号”。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燃点互动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亦未取得营业收入。

股份公司对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燃点互动事宜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

根据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已在股份公司章程中载明并已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其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风险，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本结构发生了数次变化，本法律意见书已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股份公司的股东情况

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为王秀芬、王斌、引航领先、杨晓杰、华兴泰、刘洪亮、贾彤月、孙卓、李雪雁、黄海涛及 芦桂香等 11 方。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王秀芬	净资产折股、货币	6,319,000	34.3798
2	王斌	净资产折股	3,000,000	16.3221
3	引航领先	净资产折股	2,500,000	13.6017
4	杨晓杰	货币	2,022,167	11.002
5	华兴泰	货币	1,470,400	8.00
6	刘洪亮	货币	1,321,429	7.1895
7	贾彤月	净资产折股	840,000	4.5702
8	孙卓	净资产折股	500,000	2.7203

9	李雪雁	净资产折股	160,000	0.8705
10	黄海涛	货币	147,003	0.7998
11	芦桂香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5441
	合计		18,380,000	100.00

(1) 王秀芬，董事长兼总经理，女，出生于 1977 年 11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劳动关系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11 月，就职于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中国市场运营总监；2004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中华英才网，任全国业务战略总监；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4 月，产假休息；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北京市博纳通成科技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 王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男，出生于 1975 年 11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达能（中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任大区销售总监；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北京博纳通成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3) 杨晓杰，男，出生于 1970 年 4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 年 5 月至 1994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液化石油气公司，任股长；1994 年 9 月至 2004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城乡旅游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任经理；2005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新月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任经理。

(4) 刘洪亮，男，出生于 1984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就职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任审计助理；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航天发射技术研究所，任总账主管；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内审专员；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众水智源咨询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监事；2015 年至今，

就职于北京耀源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5) 贾彤月，女，出生于 1943 年 3 月 5 日，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市会计研修学院，大专学历，1962 年 5 月至 1990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市密云县农机局，任会计；1990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2002 年至今退休在家。

(6) 孙卓，董事，女，出生于 1977 年 2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化学工程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宏碁集团，任市场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英才华网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历任事业部总监、北京分公司大客户销售总监、集团大客户销售总监；2009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天迈润思会展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玖玖卓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任顾问；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7) 李雪雁，女，出生于 1971 年 12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后勤技术装备研究所，任研究员；1998 年 11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职于北京银行官园支行，任信贷部经理；2004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八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为股份公司股东。

(8) 黄海涛，男，出生于 1969 年 5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第二军医大学药学专业，本科学历。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军区总医院药械科，任药师；1994 年 9 月至 1999 年 11 月，就职于葛兰素史克制药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1999 年 12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职于波士顿科学国际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嘉红永信科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北少燕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培训总经理；现为股份公司股东。

(9) 芦桂香，董事，女，出生于 1972 年 11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市西城区职工大学会计应用专业，大专学历。1998 年 5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燕福森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安通伟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智远创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10）引航领先

引航领先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55263512F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 号 1 号楼 5 层 5-3991，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引航领先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基金编号为 S84650。

（11）华兴泰

华兴泰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6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590614909A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立清路 7 号院 2 单元 16 层 1905 室，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

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华兴泰投资火柴互娱的资金系自有资金出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华兴泰出具《承诺函》,承诺:①华兴泰系由股东刘萍萍,王书虎以自有资金经协商一致共同出资设立,自设立以来未通过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非公开募集资金;②华兴泰除投资厦门则金方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华兴泰未持有其他任何企业股权;③其愿意承担因违反承诺而对火柴互娱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兴泰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引航领先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王秀芬、王斌、杨晓杰、刘洪亮、贾彤月、孙卓、李雪雁、黄海涛与芦桂香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对王秀芬和王斌任职情况的访谈,王秀芬、王斌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目前,王秀芬直接持有公司 34.3798%的股份,不存在间接持股;王斌直接持有公司 16.3221%的股份,不存在间接持股,二人系夫妻关系。王秀芬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王斌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50.7019%的股份,根据所持股权比例及其任职情况,王秀芬、王斌能够对火柴互娱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火柴互娱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因此王秀芬、王斌共同拥有火柴互娱的控制权。

本所律师认为,王秀芬和王斌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真实、合法、有效。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二)股份公司的

股东情况 1.王秀芬；2.王斌”。

（五）股份受限情况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公开转让股份数（股）
1	王秀芬	6,319,000	34.38	919,100
2	王斌	3,000,000	16.32	0
3	领航领先	2,500,000	13.60	0
4	杨晓杰	2,022,168	11.00	2,022,168
5	华兴泰	1,470,400	8.00	1,470,400

6	刘洪亮	1,321,429	7.19	1,321,429
7	贾彤月	840,000	4.57	0
8	孙卓	500,000	2.72	0
9	李雪雁	160,000	0.87	0
10	黄海涛	147,003	0.80	147,003
11	芦桂香	100,000	0.54	0
合计		18,380,000	100.00	5,880,100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情况

公司股东于2016年7月出具《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承诺书》，承诺本人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六、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移动终端游戏的研发、发行、运营及基于公司自有游戏运营平台的信息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二）业务明确性

经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终端游戏（含 VR 游戏）的研发、发行、运营及基于公司自有游戏运营平台的信息服务。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亚会 B 审字（2016）155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805,342.27 元、40,188,377.92 元、32,729,120.71；其中主营收入分别为：7,805,342.27 元、40,188,377.92 元、32,729,120.71；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0 元、0 元、0 元；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因此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

（三）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根据公司的年检记录，公司自成立以来均通过历年的工商年检，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本所律师经合理审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七、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一）知识产权

1. 软件著作权

经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拥有 2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颁证日期
1	猫和老鼠街机版游戏软件[简称：猫和老鼠街机版]V1.0	软著登字第 0721454 号	2014SR052210	原始取得	2014/4/30

2	娱玩精品游戏平台[娱玩平台]v2.0	软著登字第0848585号	2014SR179349	原始取得	2014/11/22
3	《乱斗联盟》游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889365号	2015SR002283	原始取得	2015/1/6
4	《拍购》扫码购物软件[简称：《拍购》]V1.1.0	软著登字第1010187号	2015SR123101	原始取得	2015/7/3
5	《疯狂保罗》游戏软件[简称：《疯狂保罗》]v1.0.2	软著登字第1010201号	2015SR123115	原始取得	2015/7/3
6	《娱玩二打一》游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010866号	2015SR123780	受让取得	2015/7/3
7	《女神进化论》游戏软件[简称：女神进化论]V9.0	软著登字第1033619号	2015SR146533	原始取得	2015/7/29
8	《疯狂的年兽》游戏软件[简称：疯狂的年兽]v1.0)	软著登字第1202062号	2016SR023445	原始取得	2016/1/30
9	《小猫点点点-新春版》游戏软件[简称：小猫点点点]V1.0	软著登字第1215123号	2016SR036506	原始取得	2016/2/24
10	《大眼瞪小眼》游戏软件[简称：大眼瞪小眼]V1.0.0	软著登字第1215514号	2016SR036897	原始取得	2016/2/24
11	《大鱼吃小鱼-疯狂追捕贺岁版》游戏软件[简称：大鱼吃小鱼-疯狂追捕]V1.0	软著登字第1215519号	2016SR036902	原始取得	2016/2/24
12	《开心点水滴》游戏软件[简称：开心点水滴] V1.0	软著登字第1215524号	2016SR036907	原始取得	2016/2/24
13	《萌宠极限逃生》游戏软件[简称：萌宠极限逃生]V1.0	软著登字第1226836号	2016SR048219	原始取得	2016/3/9
14	《萌鸟向前冲》游戏软件[简称：萌鸟向前冲]V1.0	软著登字第1229277号	2016SR050660	原始取得	2016/3/11
15	《深海狂鲨》游戏软件[简称：深海狂鲨]V1.0	软著登字第1229627号	2016SR051010	原始取得	2016/3/11
16	《坦克争霸	软著登字第	2016SR051060	原始取得	2016/3/11

	2016》游戏软件 [简称：坦克争霸 2016]V1.0	1229677 号			
17	《守护熊猫》游戏 软件[简称：守护 熊猫]V1.0	软著登字第 1229680 号	2016SR051063	原始取得	2016/3/11
18	《水果疯狂切》游 戏软件[简称：水 果疯狂切]V1.0	软著登字第 1229888 号	2016SR051271	原始取得	2016/3/11
19	遗忘国度游戏软 件[简称：遗忘国 度]v1.0	软著登字第 1269919 号	2016SR091302	原始取得	2016/4/29
20	《苍穹战争》游戏 软件[简称：苍穹 战争]v1.0.0	软著登字第 1388774 号	2016SR210157	原始取得	2016/8/9
21	《天地劫》游戏软 [简称：天地 劫]v1.0.0	软著登字第 1388781 号	2016SR210164	原始取得	2016/8/9
22	《神逾之战》游戏 软[简称：神逾之 战]v1.0.0	软著登字第 1389074 号	2016SR210457	原始取得	2016/8/9

2. 游戏产品审批备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研发且上线的网络游戏产品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游戏产品名称	文化部备案号	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号
1	疯狂的年兽	文网游备字 [2016]M-PRG0724 号	新广出审[2016]1408 号
2	女神进化论	文网游备字 [2016]M-PRG0876 号	新广出审[2016]1426 号
3	遗忘国度	文网游备字 [2016]M-PRG0851 号	新广出审[2016]1533 号
4	乱斗连萌	文网游备字 [2016]M-PRG0875 号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乱斗连萌》游戏尚未取得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将该款游戏下线。

3. 作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2 项作品登记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发证机关	登记日期
1	娱玩	其他	国作登字—2014—L—00150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14/9/17
2	《乱斗连萌》原创角色原画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4—F—00158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14/10/30

4.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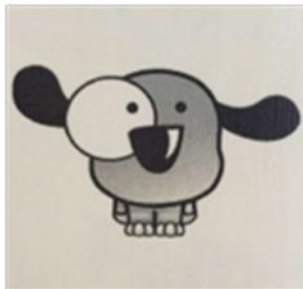
(1) 经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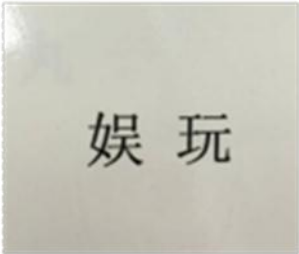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申请号	分类号	注册公告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11170325	42	2013/11/28	2023/11/27	原始取得
2		11183770	35	2013/11/28	2023/11/27	原始取得
3		11183756	35	2013/11/28	2023/11/27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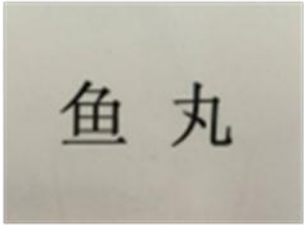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申请号	分类号	注册公告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		11176543	41	2013/11/28	2023/11/27	原始取得
5		11183847	35	2013/11/28	2023/11/27	原始取得
6		11176626	41	2013/11/28	2023/11/27	原始取得
7		11170478	42	2013/11/28	2023/11/27	原始取得
8		11183821	35	2013/11/28	2023/11/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申请号	分类号	注册公告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9		11170509	42	2013/11/28	2023/11/27	原始取得
10		11183871	35	2013/11/28	2023/11/27	原始取得
11		11176927	41	2013/11/28	2023/11/27	原始取得
12		11176559	41	2013/11/28	2023/11/27	原始取得
13		11183801	35	2013/11/28	2023/11/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申请号	分类号	注册公告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4		11170295	42	2013/11/28	2023/11/27	原始取得
15		11170272	42	2013/11/28	2023/11/27	原始取得
16		11176541	41	2013/11/28	2023/11/27	原始取得
17		11176533	41	2013/12/07	2023/12/06	原始取得
18		11170372	42	2013/12/14	2023/12/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申请号	分类号	注册公告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9		11176612	41	2014/01/14	2024/01/13	原始取得
20		11176547	41	2014/01/14	2024/01/13	原始取得
21		11183742	35	2014/03/14	2024/03/13	原始取得
22		11774147	9	2014/04/28	2024/04/27	原始取得
23		11774186	9	2014/04/28	2024/04/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申请号	分类号	注册公告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4		11774210	41	2014/04/28	2024/04/27	原始取得
25		11774218	41	2014/05/14	2024/05/13	原始取得
26		11774202	41	2014/05/14	2024/05/13	原始取得
27		11918724	16	2014/07/07	2024/07/06	原始取得
28		12082794	41	2014/07/14	2024/07/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申请号	分类号	注册公告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9		12082858	9	2014/07/14	2024/07/13	原始取得
30		12214439	41	2014/08/07	2024/08/06	原始取得
31		11774220A	41	2015/04/14	2025/04/13	原始取得
32		14224486	9	2015/05/07	2025/05/06	原始取得
33		14224602A	41	2015/06/21	2025/06/20	原始取得

公司目前有两项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且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申请号	分类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	----	--------	-----	------	-----

序号	商标	注册/申请号	分类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19369448	35	2016/03/21	火柴互娱
2		19369526	41	2016/03/21	火柴互娱

（二）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获得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认定日期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11003529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5/11/24	3 年
2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京网文（2016）1832-227	北京市文化局	2016/06/02	2019/06/2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130188 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6/04/07	2018/07/18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以其作为授权方或被授权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无形资产部分系有限公司阶段取得，公司已办理

原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的无形产权属更名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上知识产权均已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

（四）生产经营场所

经核查，股份公司名下无任何房产所有权，目前股份公司日常经营而使用的房产为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租赁房屋基本情况如下：

2014年1月1日，公司与温培英、北京伟胜格森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2号（银河SOHO）A10612房屋，租金3,000.00元/季，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015年9月28日，公司与北京裕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搜宝商务中心”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6号搜宝商务中心3号楼电梯层29层2907、2908、2909号房屋，租赁面积483.79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9月28日至2017年9月27日，租金2015年9月28日至2016年9月27日为4.8元/m²/天，2016年9月28日至2017年9月27日为4.9元/m²/天。

2016年6月1日，公司与北京赵全营兆丰工业开发中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7号A座6层601室-615室房屋，租赁面积500.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免租金3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房屋租赁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股份公司对上述房产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专用设备	256,542.00	124,034.19	132,507.81	51.65%
办公设备	447,271.16	249,985.07	197,286.09	44.11%
合计	703,813.16	374,019.26	329,793.90	46.86%

上述固定资产均通过外部购买取得，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股份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创新对技术先进性的要求。

八、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王秀芬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王斌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引航增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原股东
北京引航领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贾彤月	股东
李雪雁	股东
孙卓	股东、监事（2015年9月14日至2015年11月12日）、董事（股份公司）
芦桂香	股东、董事（股份公司）
宋文秀	股东（2014年7月28日股权转让）、监事（2015年9月14日之前）
王红梅	股东（2014年9月28日至2015年9月7日）
李娜娜	董事（股份公司）及股东北京引航领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王波	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
梅帅	监事（股份公司）
田曦	监事（职工代表）（股份公司）
李磊娟	财务总监、董事（股份公司）
王书虎	董事（股份公司）
北京引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北京引航领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北京新视星空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股东王红梅持股2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的公司（2014年9月28日至2015年9月7日）

	日)
北京安通伟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芦桂香持股 60.0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北京智远创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芦桂香持股 60.00%并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的公司(2016 年 8 月 16 日将股权转让并辞去职务)
北京中青博纳新媒体文化有限公司	股东、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王斌持股 100.00%并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的公司(2015 年 11 月 30 日辞去职务)
	股东、副经理王秀芬曾担任监事的公司(2015 年 11 月 30 日辞去职务)
北京睿思逸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副经理王秀芬曾持股 9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2015 年 4 月 30 日将股权转让并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辞去职务)
北京睿思逸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股东、副经理王秀芬曾持股 8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公司(2015 年 7 月 1 日将股权转让并辞去职务)
	监事梅帅曾持股 2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2015 年 11 月 23 日将股权转让并辞去职务)

(二)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资金往来与关联担保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采购：无。

(2) 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年1—5月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2014年度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北京睿思逸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运营收入	市场价格	1,543,396.23	3.84	580,377.35	7.44
合计			1,543,396.23	3.84	580,377.35	7.44

北京睿思逸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2015 年 4 月、2015 年 8 月分别签署了《猫和老鼠》、《乱斗连萌》、《遗忘国度》、《女神》四款游戏的框架合同，约定分成收入在扣除渠道费后按 5:5 进行分配，公司与北京睿思逸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游戏推广费用的分成比例采用市场价格(公司与其他公司及其他同行业的游戏推广收入分成比例一般按 5:5 进行分配)。北京睿思逸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秀芬曾持股 9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王秀芬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将其股权转让并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辞去该公司监事职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原则一般采用市场价格，公司在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过程中，定价公允，交易由双方协商确定，结算时间与交易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担保、抵押情况

(1) 2014年8月12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网络循环贷款合同》，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公司提供贷款额度为135.00万元的贷款用于短期流动资金周转，贷款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14年8月12日至2017年8月12日，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股东王斌为该笔贷款以其房产作为抵押。

(2) 2015年8月2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网络循环贷款合同》，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公司提供贷款额度为490.00万元的贷款用于短期流动资金周转，贷款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15年8月12日至2017年8月12日，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股东王斌和股东王秀芬为该笔贷款分别以其房产作为抵押。

3.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 报告期内无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

(2)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 31日	增加	减少	2016年5月 31日	说明
王斌	229,271.30		221,136.12	809.90	股东垫付款

(续)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 31日	增加	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说明
王斌	229,271.30	3,998,356.03	3,991,030.75	221,946.02	股东垫付款
北京新视 星空传媒 广告有限 公司	10,200,000.00				日常经营需 要向关联方 借款

(续)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 3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说明
-------	-----------------	----	----	-----------------	----

王斌	163,060.37	9,606,182.48	9,672,393.41	229,271.30	股东垫付款
北京新视 星空传媒 广告有限 公司				10,200,000.00	日常经营需要 向关联方借款

注：北京新视星空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15 年 9 月 7 日期间是公司的关联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仍应分别付北京新视星空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020 万元、820 万元。2015 年 9 月 7 日后，应付北京新视星空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的款项列为应付非关联方款项。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其他应付款：						
王斌	809.90	0.01	221,946.02	2.07	229,271.30	2.14
王秀芬		-		-	3,024.80	0.03
田曦		-	13,923.64	0.13		-
梅帅		-	979.00	0.01		
李磊娟		-	7,935.50	0.07		-
北京新视星空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0,200,000.00	95.14
合计	809.90	0.01	244,784.16	2.28	10,432,296.10	97.31

(续)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其他应收款：						
王波	100,000.00	16.38				
田曦	16,600.00	2.72				
梅帅	1,000.00	0.16				
李磊娟	200,404.00	32.83				
合计	318,004.00	52.09				

4.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规范措施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015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6年7月，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其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在现有情况下，股份公司采取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合法、有效。

（四）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其他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情况
----	----	--------

		兼职单位	职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 关联关系
芦桂香	董事	北京安通伟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挂牌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王书虎	董事	北京华兴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挂牌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泰安市益金养老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挂牌公司董事担任的董事的企业
		山东盛鼎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挂牌公司董事担任的监事的企业
		泰安市泰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 经理	挂牌公司董事担任的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律师注意到，芦桂香、王书虎均为股东或外部股东委派董事，故存在较多对外兼职情况。

经核查，除上述人员外，股份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

（六）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与股份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及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况。

九、股份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重大合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收入规模，公司将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重大的框架合同列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加以披露。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成都昱龙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黑夜传说OL》游戏授权运营许可协议	2,700,000	2014/11/28	履行完毕

2	北京睿思逸科技有限公司	《乱斗连萌》游戏合作协议	扣除通道成本10%，双方分成比例为 50%：50%	2015/3/6 至 2017/3/5	正在履行
3	北京硕游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乱斗连萌》游戏合作协议	扣除通道成本10%，双方分成比例为 50%：50%	2015/4/11-2017/4/10	正在履行
4	可卡米数位有限公司	行动装置游戏分销与服务协定（乱斗连萌）	港币 5,500,000，即扣除通道成本后，公司分成比例为 40%	2015/8/10-2017/8/10	正在履行
5	成都昱龙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女神进化论》游戏合作协议	扣除通道成本10%，双方分成比例为 50%：50%	2015/9/1-2017/8/31	正在履行
6	可卡米数位有限公司	行动装置游戏分销与服务协定（女神进化论）	港币 5,500,000，即扣除通道成本后，公司分成比例为 40%	2015/10/5-2017/10/5	正在履行
7	北京睿思逸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合作协议（女神进化论、遗忘国度）	扣除通道成本10%，双方分成比例为 50%：50%	2015/10/8-2017/10/7	正在履行
8	广东秒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推广框架协议	不低于 3,600,000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9	Free Play Limited	手机游戏合作协议	当月可分配收入中，双方的分成比例为 50%：50%	2016/3/22-2018/3/21	正在履行
10	江苏甲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游戏《疯狂的年兽》联合推广合作协议	总收入，双方的分成比例为 50%：50%	服务器开通之日起 24 个月	正在履行
11	北京奇游灵动科技有限公司	MG 平台信息服务	5,290,000	2016/5/1-2016/7/31	履行完毕
12	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	娱玩币	5,520,000	2015/11/01-2016/03/31	履行完毕

2、采购类合同

公司属于互联网行业，目前的对外采购主要为购置游戏推广服务和委托开发游戏等，以及联合运营游戏时需支付给游戏内容提供商的分成成本。除日常办公水电外，无需其他原材料或能源供应。报告期内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爱娱玩（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女神进化论》游戏独占使用权许可协议	2,000,000 元版权使用费+预付分成 3,500,000 元+该游戏运营收入的 20%	2015/05/29	终止协议
2	爱娱玩（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遗忘国度》游戏独占使用权许可协议	4,500,000 元版权使用费+预付分成 1,500,000 元+该游戏运营收入的 20%	2015/06/01	正在履行
3	北京校易汇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校园推广服务	3,000,000	2016/03/15 -2016/08/31	正在履行
4	北京琳意尚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推广框架协议	按协议有效期内生效的各期《信息推广执行单》支付信息服务费（不低于 4,500,000 元）	2015/12/01 -2016/11/30	正在履行
5	北京中天宏达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推广框架协议	按协议有效期内生效的各期《信息推广执行单》支付信息服务费（不低于 4,500,000 元）	2015/10/01 -2016/9/30	正在履行
6	北京诚高志远科技服务中心	信息服务推广框架协议	按协议有效期内生效的各期《信息推广执行单》支付信息服务费（不低于 2,000,000 元）	2015/10/01 -2016/09/30	正在履行
7	创新光影（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电竞美女战队演出服务	3,000,000 元	2016/06/05 -2016/07/03	履行完毕
8	北京东方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推广框架协议	按协议有效期内生效的各期《信息推广执行单》支付信息服务费（不低于 5,000,000 元）	2015/10/01 -2016/09/30	正在履行
9	北京九州天迅科技有限	信息服务推广框	按协议有效期内生效的各期《信息推广执行	2015/10/01	正在

	公司	架协议	单》支付信息服务费	-2016/09/30	履行
10	北京博雅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推广框架协议	按协议有效期内生效的各期《信息推广执行单》支付信息服务费（不低于4,000,000元）	2015/10/01 -2016/09/30	正在履行
11	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	会员数据收集与反馈	6,000,000 元	2015/09/30	履行完毕
12	北京晶朗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推广框架协议	按协议有效期内生效的各期《信息推广执行单》支付信息服务费（不低于3,000,000元）	2015/10/01 -2016/09/30	正在履行
13	重庆市热岛科技有限公司	《角头大仔》游戏独占使用权许可协议	6,000,000 元版权使用费+该游戏运营收入的20%。	2015/10/12	终止协议
14	爱娱玩（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热血封神》游戏独占使用权许可协议	1,300,000 元版权使用费+预付分成 1,000,000 元+该游戏运营收入的20%		于2015年10月14日终止
15	爱娱玩（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天堂圣战》游戏独占使用权许可协议	6,000,000 元版权使用费+预付分成 500,000 元+游戏收益当月 500 万元以内对方收取 15%流水额，游戏收益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对方收取 17%	2016/03/18	正在履行
16	爱娱玩（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苍穹战争》、《神谕之战》、《天地劫》游戏独占使用权许可协议	《苍穹战争》开发费 3,000,000 元+《神谕之战》开发费 3,500,000 元+《天地劫》开发费 1,500,000 元+单款游戏收益当月 500 万元以内不参与分成，单款游戏收益超过 500 万元按	2016/03/18	正在履行

			15%比例分成		
17	北京思创风暴科技有限公司	《年兽大作战》游戏独占使用权许可协议	2,300,000 元版权使用费，游戏收益当月 500 万元以内对方收取 15%流水额，游戏收益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对方收取 17%	2016/02/18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类别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	135.00	2014/08/12-2017/08/12	网络循环贷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	490.00	2015/09/29-2018/08/26	网络循环贷款
北京新视星空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020.00	2016/3/01-2016/12/31	流动资金贷款

4、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4 年 8 月 12 日，王斌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个人拥有产权的房产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网络循环贷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网络循环贷款合同所述之主债权，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抵押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抵押担保期间为最高额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至被担保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2015 年 8 月 26 日，王秀芬、王斌、袁野分别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各自以个人拥有产权的房产为公司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签署的《网络循环贷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网络循环贷款合同所述之主债权，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抵押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抵押担保期间为最高额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至被担保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二）侵权之债

根据股份公司的保证以及本所律师合理验证，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

知识产权、劳动安全和人身损害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股份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股份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履行股份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股份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股份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总经理领导高层管理团队负责股份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机构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股份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经具备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

（二）股份公司“三会”议事规则

2015年11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之规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股份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三会”的召开

股份公司存续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八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会议资料保存完整。

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始终按照股份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股份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也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三会的会议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

（1）王秀芬，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二）股份公司的股东情况 1. 王秀芬”。

（2）王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二）股份公司的股东情况 2. 王斌”。

（3）孙卓，董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二）股份公司的股东情况 3. 孙卓”。

（4）芦桂香，董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二）股份公司的股东情况 4. 芦桂香”。

（5）王书虎，董事，男，出生于 1971 年 11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泰安资本运作与投融资管理高级研修班。1992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山东省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任会计；2001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青岛虎翔针织服装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青岛阳光西餐厅，任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华兴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6）李娜娜，董事，女，出生于 1989 年 8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燕山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引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引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融资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7）李磊娟，董事，女，出生于 1983 年 4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中级会计师；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讯科时代公关策划有限公司，任会计；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石利洛（上海）

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4年8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上海摩邑诚广告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北京观其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9月至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2.监事

(1) 王波，监事会主席，男，出生于1986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高德软件有限公司，任渲染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北京石景山海航大酒店，任网络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 田曦，监事，女，出生于1982年9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广告（设计与制作）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3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北京领先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任企划主管；2006年1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铭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客户经理；2007年11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北京华谊视觉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任渠道总监；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上海享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任媒介总监；2012年7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经理秘书；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秘书，任期三年。

(3) 梅帅，监事，男，出生于1982年3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11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首都博物馆，任展览部经理；2007年10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北京荣宝斋，普通职员；2013年11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

(1) 王秀芬，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二）股份公司的股东情况 1.王秀芬”。

(2) 王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二）股份公司的股东情况 2.王斌”。

(3) 李磊娟，财务负责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7）”。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现有董事 7 名、监事 3 名。董事、监事均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根据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2 年 5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王斌为执行董事。

2015 年 11 月 13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秀芬、王斌、芦桂香、孙卓、李娜娜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015 年 11 月 13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秀芬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016 年 5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磊娟、王书虎为董事，公司董事人数由 5 人变更为 7 人。

2.监事变动情况

2012 年 5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宋文秀为监事。

2015 年 9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孙卓担任公司监事。

2015 年 11 月 13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波、梅帅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田曦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5 年 11 月 13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波为公

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5月23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聘任王斌为经理。

2015年11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秀芬担任公司总经理，聘请王斌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请李磊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其影响

公司近两年发生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股权调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所致，该等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成立之初，虽然内部治理制度较为简单，但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的任命与变更均已经过股东会批准，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并及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十二、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一）股份公司资产完整

2015年11月14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5)第BJ05-04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净资产16,022,809.68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1,250万股，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50.00万元，各股东以不高于公司净资产值折股，出资已足额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以不高于公司净资产折股出资，法律手续完备，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二）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独立的人事聘用、考勤、薪酬福利、劳动纪律、员工守则以及独立的奖惩管理制度，公司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人员独立的要求。

（三）股份公司财务独立

经核查，股份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股份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

股份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编号为 1000-02670074 的《开户许可证》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开立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终端游戏的开发、发行、运营及基于公司自有游戏运营平台的信息服务。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取得了各项独立的业务资质证书，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

依赖于股东和任何关联方。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秀芬、王斌出具的承诺函及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五）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股份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其中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内部各机构均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以规范其运行。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设计、销售、服务体系。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且已经取得了各项独立的业务资质证书，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十三、股份公司的税务

（一）主要缴纳的税种及执行的税率

1.税率

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流转税实缴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当期流转税实缴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流转税实缴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25.00、15.00

2.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股份公司员工个人所得税均由股份公司代扣代缴。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优惠税负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3529，有效期三年。根据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及国科发火【2008】362 号文件的规定，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三）股份公司近二年一期的纳税情况

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出具《东城区国家税务局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单》，证明截止出证日，尚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收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缴纳的税种有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教育费附加，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6004263A），证照真实、合法、有效；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相关税务机构出具的证明，执行的各项税收政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司于报告期内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四、员工劳动合同签订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以及对公司人事主管，抽查员工的访谈，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3 名，公司员工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不存在重大劳资纠纷及劳动用工安全问题。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已为 5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11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办理该员工的社会保险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已严格遵守我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拖欠员工社保等违法违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秀芬、王斌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等事宜的承诺函》，承诺若因公司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补缴；若因公司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十五、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一）环境保护

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终端游戏的开发、发行、运营及基于公司自有游戏运营平台的信息服务。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

股份公司已经建立起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在各个环节制定了质量控制程序，不断加强质量控制水平。

股份公司产品质量符合相应国家标准，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近两年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六、公司现有股东基金备案情况

经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火柴互娱在册股东 11 方，其中自然人股东 9 名，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法人股东 2 方，分别为北京华兴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引航领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人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依法核查了两方法人股东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公司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并查阅了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经核查：

1. 法人北京引航领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本所律师认为，该法人股东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备案手续。

北京引航领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成立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基金编号为 S84650。

经核查，上述股东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

（二）无需备案的股东情况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华兴泰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出具确认函等方式对上述法人股东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华兴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股份公司的股东情况（11）华兴泰”。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经核查，上述法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兴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股份公司的保证和本所律师的核查, 报告期期内, 股份公司存在的诉讼情况、仲裁情况如下:

1. 博纳通成与吕博劳动争议一案, 2014 年 10 月 17 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4) 东民初字第 11290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博纳通成赔偿吕博工资、经济补偿金各人民币 10,000 元, 同时驳回博纳通成诉讼请求; 2015 年 1 月 29 日,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15) 二中民终字第 01061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驳回博纳通成的上诉, 维持原判。

2. 博纳通成与李辰男劳动争议一案, 2014 年 10 月 17 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4) 东民初字第 11291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原告博纳通成赔偿被告李辰男工资、经济补偿金各人民币 30,000 元, 同时驳回博纳通成诉讼请求; 2015 年 1 月 29 日,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15) 二中民终字第 01062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驳回博纳通成的上诉, 维持原判。

3. 博纳通成与吴迪劳动争议一案, 2014 年 10 月 17 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4) 东民初字第 11289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原告博纳通成赔偿被告吴迪工资、经济补偿金各人民币 28,000 元, 同时驳回博纳通成诉讼请求; 2015 年 1 月 29 日,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15) 二中民终字第 01063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驳回博纳通成的上诉, 维持原判。

4. 博纳通成与中国青年报社联营合同纠纷一案, 2015 年 3 月 25 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4) 东民(商)初字第 11215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确认原告博纳通成与被告中国青年报社合作协议解除; 中国青年报社返还博纳通成合作收益保证金三百万元; 驳回博纳通成的其他诉讼请求。

5. 北京迈动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博纳通成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纠纷一案, 2014 年 10 月 29 日,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14) 二中执字第 00950 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博纳通成应负担的仲裁费人民币 11,171 元、合同款人民币 57,500 元、违约金 8,000 元、律师费 10,000 以及因未按时付清前述款项所应支付的违约金人民币 52,000 元。

6. 北京环宇移通科技有限公司与博纳通成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纠纷一案,

2015年11月30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二中执字第145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博纳通成银行存款185,218元及应负担的仲裁费人民币13,380.28元。

7.广州优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博纳通成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纠纷一案，2015年2月4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二中执字第30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博纳通成银行存款253,492.64元及其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及执行中会随机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存款。

8.信汇来（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王斌、博纳通成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原告信汇来（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汇来”）诉称其与被告王斌于2014年8月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被告王斌将其持有的博纳通成15%股权转让给原告，原告应向被告王斌支付人民币肆佰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付款方式为：原告先行支付人民币贰佰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待博纳通成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再行支付其余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贰佰万元。同时，协议还约定原告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应支付至博纳通成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原告诉称其已按照协议约定向指定账户支付了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但被告王斌迟迟未按照协议约定为原告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鉴于前述事实，原告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以合同纠纷之案由起诉两被告，请求解除协议之法律效力，并要求被告王斌及博纳通成返还股权转让价款贰佰柒拾万元，同时支付肆拾万元的违约金，共计叁佰壹拾万元，并由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2016年9月14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东民（商）初字第12930号《民事调解书》，原告、被告自愿达成以下协议，被告王斌向信汇来支付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信汇来放弃对股份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承诺函、银行汇款回单及执行裁定书等），上述1-7项诉讼、仲裁均已执行完毕。

综上，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承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二)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 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未逾三年的情况; 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三) 根据本所律师调查和股份公司声明, 股份公司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无对本次挂牌转让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十八、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关于同意申银万国证券等 72 家证券公司作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上述证券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或经纪业务, 上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备案函。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股份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十九、结论

综上所述, 本所及经办律师通过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核查后认为, 股份公司股票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的有关条件, 股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并协议转让尚需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栋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北京市金栋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朝栋

张朝栋

经办律师：

孙玲

孙 玲

经办律师：

钟红

钟 红

签署日期：

2016年9月27日